**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博士后进站管理与审批程序**

全年接收进站申请，具体详见招收简章。

审批程序

申请人按招收简章要求将提交申请材料到人力部，经面试考核等程序后，由医院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办理进站手续。

博士后进站时签订《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岗位聘任协议”），该岗位聘任协议将作为对博士后在站管理及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**在站管理**

1、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24 个月。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，经批准，可以提前出站，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，月薪发至出站当月。

2、进站两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，提交《研究工作计划》，并将《博士后开题报告》一式四份交由医院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。进站时未提交学位证的，进站半年内应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验证。

3、博士后进站后，视同职工管理，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岗位聘任协议规定完成医院要求的各项任务。在站期间的考勤按医院现行职工考勤规定执行。博士后在站申请专业技术职称，按学校和医院职称评定条例和程序进行。

4、延期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，确因工作需要延期出站，需在工作期满前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审批同意方可延期。延期申请每次不超过 6 月，最多不超过两次，延期超过6 月需另签补充协议。

(一)博士后在站期间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导师在研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3），因未结题可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

1.申请时达到最低出站条件者，经审批同意，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。

2.申请时不符合最低出站条件者，经审批同意，第一次延期期间发放 80%待遇；第二次延期期间发放50%待遇。

（二）博士后在站期间，未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导师在研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3），不同意延期。